

2024年第四季度（10-12月份）环保举报案件办理情况

序号	举报对象	污染描述	办结信息
1	米山镇东仓河一排口	9月3日早餐6:51，一不明排口向东仓河排水，有一定异味，该排口未设置排口标示牌，排除水来源未知，紧邻高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查明排口来源、性质及排水水质。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4年10月4日和10月11日对该处排口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经调查，该排口位于高平市米山镇党校十字路口南侧桥下，此排口属于高平市水务局负责建设，投资360.93万，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线。现场检查时：1、现场检查时，该排口有水排放，水质清澈，无异味；2、该排口为高平市水务局2023年开工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成，铺设了一条将高平市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达标水引至高平市第三热源厂及大东仓河的再生水利用管线，工程建设泵站1座，铺设管道3873米，新建闸阀检修井18座。年可新增再生水利用31.6万立方米，到今年年底，再生水利用率可达25%。该排水管道，用于东仓河景观补水，排放水经高平市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符合《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 1928-2019）中V类标准，并附有水质检测报告。
2	高平市碧如蓝商品砼有限公司	晋城市12345市长热线转办关于群众反映：2024年11月7日发现高平市河西镇宰李村碧如蓝混凝土搅拌站，将废水废渣废物排放在碧如蓝混凝土搅拌站厂区右侧后面方空地上，污染环境。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8日对高平市碧如蓝商品砼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高平市碧如蓝商品砼有限公司位于高平市河西镇宰李村，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封闭原料1、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2、该公司建有全棚，棚内配备喷淋设施，棚进出口处安装有TSP无组织在线监控；3、建有4个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和2个矿粉筒仓，筒仓顶部均配备安装有布袋除尘器；4、厂区配备一台吸尘车，进出口安装有车辆冲洗装置；5、群众反映的废渣固废，经了解，是今年年初该公司改建原料棚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和部分废弃石料在原料棚右后侧（西南侧棚外）堆放；6、原料棚右后侧一圆形蓄水池，主要收集厂区冲场地水和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我局要求该公司一是立即对厂区后面堆放的建筑垃圾和部分废弃石料进行清理，并回复原貌；二是保持厂区环境管理，加大厂区清洗保洁，杜绝乱堆乱放。

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七一煤业有限公司	晋城市12345市长热线转办关于群众反映：2023年发现七一煤矿产生的污水和废水直接未经处理排放在河西镇西李门村的耕地内，全是黑水，已经影响耕地农作物生长及耕地土地环境。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20对七一煤矿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七一煤业有限公司位于河西镇西李门村，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1. 该公司处理正常生产状态；2. 建设一座矿井水处理站，设施运行正常，采用调节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日处理量约80吨，处理后全部回用；3. 建有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设施运行正常，采用SBR-MBBR工艺，日处理量约85吨，处理后全部回用；4. 工业场地西侧建有一座300立方地埋式雨水收集池，和一座1500立方的事故池，事故池内水位较高，水呈土黄色；5. 采用无人机对该公司周边进行了巡查，未发现有黑水流入耕地；6. 该公司每年4次对矿井水和生活水进行采样监测，2024年一、二、三季度均对矿井水和生活水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数据达标。2024年第四季度矿井水和生活水的监测尚未开展。我局要求该公司一是加强各项污水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废水不流入外部环境；二是将事故池内水处理后回用，保证事故池水位保持低液位状态；三是尽快开展第四季度矿井水和生活水的监测工作，待出具检测报告后进一步处理。
4	山西高平科兴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高平科兴申家庄煤业每天都周而复始地连续性夜间排放污水，排至水源保护区丹河，这种为了减少成本，采取偷排、超排手段超标排放污染废水，已经严重的污染了自然环境。还有矿上的煤矸石更是违反了国家的规定标准处置。（附有现场照片为证）希望上级部门严查此事！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28日对申家庄煤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山西高平科兴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位于高平市北城办泉则头村，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1. 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2. 该公司建有一座处理能力为150m ³ /h的矿井水处理站，采用3台旋流澄清净水装置50m ³ /h处理设备。处理后的矿井水部分回用于井下，剩余部分经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测设施。矿井水处理站运行正常，经查阅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废水在线历史数据，无废水超标排放现象；3. 煤矸石填埋场环评要求：该公司排矸场采取分层堆放的方式，每堆放3米厚的矸石覆盖一层0.5米厚的黄土。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煤矸石填埋场分区堆放约3m厚的矸石后，进行黄土覆盖。我局将进一步对加强企业的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同时要求企业提高认识，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5	山西高平科兴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p>一：高平市科兴申家庄煤业矸石堆放场没有审批手续，继续堆放矸石，申家庄环评批复是煤矸石给环利达砖厂的，而这几年没有给砖厂而是占了林地违规堆放的，是国家政策不允许的。</p> <p>二：我们提供的排放流水视频是11月7号，而申家庄煤矿这天上报环保局的数据就没有排水流量，这明显是造假，我们只能事后提供视频，证实申家庄煤矿偷排废水，希望上级严查！</p>	<p>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11日对申家庄煤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山西高平科兴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位于高平市北城办泉则头村，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1. 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2. 经查阅该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公司建有矸石填埋场；产生的煤矸石多用途、多途径处置，部分送至高平市环利达新型墙体材料厂用于制砖，部分送至矸石填埋场进行填埋作业。现场检查时，因现产的煤矸石不符合煤矸石制砖要求，所产的煤矸石全部送至煤矸石填埋场填埋，煤矸石填埋场规范填埋；3. 该公司建有一座处理能力为150m³/h的矿井水处理站，采用3台旋流澄清净水装置50m³/h处理设备。处理后的矿井水部分回用于井下，部分经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系统联网。经查阅2024年11月6日至8日废水在线监测小时数据，均显示有排水量且水质达标排放。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同时要求企业提高认识，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p>
6	高平市绿之青加工有限公司	<p>晋城市12345市长热线转办关于群众反映：三甲镇刘家村村口的高平市绿之青加工有限公司在门口露天堆放大量煤炭，对环境造成了污染。</p>	<p>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14对高平市绿之青加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高平市绿之青加工有限公司位于三甲镇刘家村，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1.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2. 该公司建有5000平方全封闭储煤棚，未发现露天堆放煤炭现象，但东侧空地（原停车场，约1000平方）疑似有露天堆放痕迹，现场已用滤网全部苫盖。我局一是要求企业加强管控，原煤、煤炭不得露天堆放；二是要求企业对原停车场黄土覆盖，恢复地貌；三是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同时要求企业提高认识，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p>